

关于发布《户外羽绒服装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平湖市服装品牌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专家组审查通过，现批准发布团体标准 T/PABA005-2022《户外羽绒服装》和 T/PABA006-2022《服装城运营管理规范》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。

由平湖市服装品牌交流协会主持起草的《户外羽绒服装》团体标准，规定了户外羽绒服装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，适用于以功能性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，以绒子含量 90% 以上的鹅绒或鸭绒为主要填充物，适合在登山等户外环境穿着的各种羽绒服装。不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服装。

由平湖市服装品牌交流协会主持起草的《服装城运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，规定了服装城运营管理的基本要求、服务要求、管理要求、评价与改进的要求，适用于服装城的运营管理工作。欢迎采用。

